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靖边环查字(2022)9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陕西省艺皇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陕西省艺皇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,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,落实各项防污染措施,且该厂四周属居民集中居住区域

上述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2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柴樱、27070015180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);

2、现场影像资料(2022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张健拍摄,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);

3、营业执照(2022年9月22日由贾波提供,证明违法主体);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配电箱、自动拌合设施予以查封(扣押)。查封(扣押)期限为30日(时间从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);查封(扣押)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(扣押)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张家畔街道办事处新伙场村小组张喜军院内,在此期间,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,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5个月内榆阳区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: 张茂慧 王军

电 话: 0912-4612741

地 址: 靖边县人民路

邮政编码: 718500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(印章)

2022年9月22日

